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0771  
聯絡人：陳力勤  
電 話：7736749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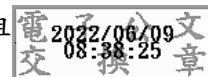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81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6810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送「111年度金融基礎  
教育教師研習營」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11年5月24日保局(綜)字  
第111042508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  
險局委託辦理「111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之承辦  
廠商，基於旨揭活動需要，請貴局(府)，鼓勵教師踴躍參  
與旨揭研習營並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。
- 三、另請參與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  
學精進推廣計畫」之縣市政府，推薦2名種子教師參與前揭  
活動，並核予公假出席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承辦  
人：林書寧，聯絡電話：(02) 8772-6020分機1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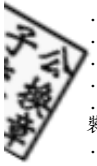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局 1110609



\*AEAA1113058887\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